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05159197-51298178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 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二期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1205159197-5129817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建设崇明区交通智慧管理平台功能，通过集成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对道路巡检、客流分析、路政养护、运输监管、安全应急、港航监控以及低空航线管理的全面覆盖，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指定地点。
  - 5、合同履约期限：总计 120 天，包括需求调研与开发周期 75 天，测试与部署周期 15 天，试运行周期 30 天。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个系统免费质保大于等于 12 个月，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起算。
  - 6、采购预算金额：14998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1-09**，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1-16**，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30 10:00:00**
- 2、开标时间：**2026-01-30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541室

联系人：顾挥宇

联系电话：021-5962639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联系人：徐洁

2026年01月07日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mailto:cmcgzx@163.com)



##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财政审核通过支付项目总额 30%（项目合同签订款）；系统上线运行后，经财政审核通过支付项目总额 30%（项目试运行款）；项目经崇明区交通委确认并正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财政审核通过支付项目剩余尾款（项目竣工验收款）。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1-30 10:0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386000 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



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系统主要建设崇明区交通智慧管理平台功能，通过集成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对道路巡检、客流分析、路政养护、运输监管、安全应急、港航监控以及低空航线管理的全面覆盖。系统结合实时数据采集、分析模型构建和可视化展示，支持多源数据融合和自动化决策。系统将采用模块化设计，确保可扩展性和安全性，支持角色访问控制、数据实时同步以及智能预警机制。核心功能包括路面病害检测、车辆轨迹追踪、客流 OD 分析、停车资源优化、应急物资管理、视频流接入和航线审批流程等。通过标准化数据治理和无缝迁移现有数据，实现系统与遗留基础设施的平滑集成，提升交通管理的效率、准确性和响应速度，最终助力区域交通智能化转型升级。

### 二、建设要求及具体内容要求

项目基于原崇明区交通智慧管理平台一期建设成果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和新增，建设要求包括：

#### 1、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底座的升级

以数据中台建设为核心支撑，全面整合路政、运政、安全应急、港航、低空交通等全领域资源，构建“采存算管用”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实现道路状况、运输动态、视频监控、应急物资、停车场泊位等多元交通数据的规范汇聚、精准治理、安全共享与高效应用。通过搭建综合概览、路政管理、运政管理、安全与应急、港航管理、低空管理六大核心模块，依托 GIS 可视化、AI 智能分析、实时数据同步等技术，达成交通运行实时监控、巡检养护闭环管控、客流与静态交通智能分析、安全应急精准响应、港航视频实时监管及低空航线规范审批等目标，打破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壁垒，强化交通治理协同能力，为智慧交通运营调度、风险防控、公共服务提升等工作提供全周期、高精度的数据支撑，夯实交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基础。

#### 2、智能应用

聚焦六大建设模块，利用智能 AI 设备，培育路政自动巡检、公交 OD 智能分析、养护计划智能调度等核心场景，通过 AI 大数据模型、实时数据建模、GIS 可视化等技术，构建覆盖路政、运政、安全应急、港航、低空管理的智能应用体



系，实现交通运行态势精准感知、业务流程智能流转、决策调度科学高效，助力崇明区综合交通数字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 3、大屏展示

以综合概览模块为核心载体，构建基于 GIS 地图的一体化交通可视化展示体系，实现在区城运中心大屏上全领域交通数据的直观呈现与交互洞察。依托成熟 GIS 框架优化地图渲染性能，支撑高分辨率显示与流畅交互，将道路状况、病害分布、码头视频监控点位、应急物资存放点、停车场分布、低空航线轨迹等多元交通要素，通过差异化颜色编码图标精准标注，清晰区分正常运行与告警状态，形成全域交通“一张图”全景视图。配套完善的数据交互功能，支持点击地图任意要素弹出详情弹窗，直观展示实时运行指标及历史趋势图表，并提供钻取式查询能力，助力快速追溯数据源头与关联信息。为管理员、巡检员等不同用户动态匹配地图查看范围与操作权限，实现可视化数据的分级管控，为交通运行态势研判、管理决策制定提供直观、高效的可视化支撑。

### 4、提升区综合交通数字化运营时效性

以数据共享融合为基础、大数据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区综合交通数字化运营的实时性与精准度。充分联动市、区两级已有交通数据资源，打通路政巡检、运政监管、港航监测、静态交通、应急管理等领域的数据壁垒，重点整合市级“两客一危”车辆监管数据、区级路网监测数据、码头视频数据及停车场泊位数据等，通过数据中台完成标准化汇聚、清洗与融合处理，实现跨层级、跨领域数据的高效流通与协同应用。同时，深化大数据模型与算法的落地应用，针对性构建多类分析模型：在运政管理领域，运用机器学习算法挖掘公交 OD 客流规律，生成高峰时段热力图与出行特征报告；在路政养护领域，通过数据关联分析匹配道路病害类型与养护方案，结合调度算法实现养护计划智能提醒。搭配实时数据更新机制（核心数据每分钟自动刷新）与事件驱动架构，确保运营数据实时同步、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全面提升交通运营状态感知、决策调度与应急响应的时效性，为精细化运营管理提供技术赋能。

### 5、加强“一网统管”整合设计

综合交通运营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深度锚定崇明区“一网统管”全域治理目标，既是“一网统管”在交通领域的核心落地任务，也是完善区域城运体系的关键支撑。平台将充分依托前期构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底座及六大核心模块能



力，为崇明区交通委提供全链条数据与应用赋能。同时，本项目一期、二期全部建设内容将全面纳入崇明区城运平台一体化管理范畴，作为城运平台交通治理板块的核心组成部分，实现与城运平台在 GIS 地图底座、数据中台、权限管理体系的深度对接，推动交通领域的路网监测、运政监管、安全应急、港航监测、低空管控等数据与城运平台治理领域数据的互联互通，助力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协同、全时响应”的交通治理“一网统管”新格局。

## 6、编写综合交通智慧平台 3 年期发展规划计划书

为保障综合交通智慧平台项目建设的连续性、迭代性与前瞻性，投标人应提供智慧交通平台 3 年期发展规划计划书，实现项目从“基础构建”到“智能深化”再到“价值赋能”的进阶发展，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一期、二期核心建设内容（含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底座、六大业务模块等），编制系统性、可落地的 3 年期发展规划计划书。规划需以崇明区综合交通数字化治理需求为核心导向，聚焦系统平台能力迭代、业务能力扩展、场景化落地应用三大核心维度展开多维度深度设计，同时衔接现有数据资源、技术架构与业务流程，确保规划与当前建设内容一脉相承、有序延伸。在系统平台能力发展维度，需围绕现有技术底座进行进阶升级，例如深化 GIS 地图引擎能力，优化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如公交 OD 客流分析模型、路面病害识别模型），提升数据挖掘效率与分析精准度。

为确保投标方案对项目现状的深入理解，投标人须在方案中结合本项目现有系统功能升级、新增功能开发等核心需求，针对项目实施流程、功能落地效果、系统扩展性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要求兼具逻辑合理性、实际落地可行性，能够体现系统前瞻性，可覆盖功能优化、效率提升等相关方向，同时包括对数据完整性的评估、问题识别和需求匹配的分析，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综合概览模块

该模块作为系统入口，提供基于 GIS 地图的核心交互功能，通过成熟 GIS 框架，确保地图渲染性能优化，支持高分辨率显示和交互。系统需融合道路状况、病害分布、运输数据、码头视频监控等多元信息，使用不同颜色编码的图标进行直观展示，正常运行状态和告警运行状态。数据交互功能包括点击地图要素弹出详细弹窗，显示实时指标和历史趋势图，支持钻取式查询。数据需支持实时和定期更新功能，实现核心数据的自动刷新，每分钟至少更新一次。系统通过权限控制



系统，基于用户角色（如管理员、巡检员）动态限制地图查看范围和操作权限。

## 2、路政管理模块：

路检路巡功能支持巡检资源的管理，包括巡检人员基本信息含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等、车辆信息含车牌、型号、GPS 设备等和巡检路线规划的录入与维护。巡检记录涵盖时间戳、地理范围、发现问题类型如纵向/横向裂缝、坑洼、标识损坏等，并允许上传多媒体附件，同时确保高可用性和快速检索。审批流程需实现端到端的线上管理，从问题上报到初审、派单、现场处理、复核和归档，支持自定义处理时限，并通过消息队列实现超时自动提醒和推送通知。系统需提供审批进度可视化跟踪和历史记录查询，支持导出报告。道路养护功能需实时展示全区管养道路总里程、当月/当年养护里程统计，按养护类型如预防性养护、大中修进行分类汇总，使用多类型图标库生成柱状图或饼图等工具进行可视化数据分析。接入路面状况检测数据后，展示各道路病害基本情况，按类型如裂缝、坑槽分类，并计算病害等级分布，支持空间查询和热力图可视化。养护计划制定需支持月度/季度/年度周期规划，关联具体路段、养护内容、责任单位和计划工期，系统采用调度算法自动生成提醒，可以通过日历进行可视化管理。同时**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6 套车载巡检设备用于系统的数据采集与分析。**

## 3、运政管理模块：

构建营运看板，实时展示区域内公共自行车运营情况、“两客一危”车辆总数、在线车辆数量及在线率、当日/当月告警次数，支持按时间段如小时、日、周筛选查看数据，实现高效率实时查询。公交 OD 数据分析需对接客流感知设备，构建专用数据分析平台，需要支持处理海量数据。建立分析模型，通过机器学习算法统计每日/每周/每月客流起点（O 点）、终点（D 点）分布，生成客流来源区域排名、占比、平均出行距离和高峰时段热力图，支持多维度过滤查询。支持数据导出并形成数据报告，包含区域名称、客流量、占比等详细字段。静态交通管理需接入核心区域停车场泊位数据，包括总泊位数、已占用数和空闲数，实现数据同步。展示功能包括列表视图显示停车场名称、地址、总泊位、空闲泊位、收费标准和地图视图，以颜色渐变区分空闲占比，通过事件驱动架构主动触发时间提醒，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

## 4、安全与应急模块

应急物资分布功能需支持物资数据的全面管理，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存



放地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的录入与编辑，使用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结构化数据，并集成表单验证确保输入准确性。分布展示需在 GIS 地图上标注存放点位置，支持点击弹窗查看物资清单详情如库存明细表，并按物资类型如救援设备、医疗用品筛选查询。系统需实现库存阈值设置如数量<阈值时预警等，采用定时任务监控库存变化，触发自动预警通知，并支持生成库存报告。

### 5、港航管理模块

视频接入功能需对接码头现有摄像头，实现实时视频流接入，视频播放确保低延迟传输。视频查看功能支持按码头区域或摄像头编号筛选，支持实时播放、暂停、回放和快进/快退操作，集成视频播放器并支持多路视频同时显示。实时监测接入摄像头的状态，统计设备在线率，支持历史在线率趋势图展示和异常日志记录。

### 6、低空管理模块

支持用户录入关键参数，包括起飞点、降落点、途经点、飞行高度、飞行时间和航空器信息如型号、注册号等信息，通过 GIS 地图工具精准绘制航线轨迹。审批流程需实现全周期管理，根据航线类型和飞行区域自动分配审批权限，审批人员可在线查看申请详情、轨迹图和合规性报告，完成意见填写、驳回或通过操作，展示通知消息，并实时推送进度通知给申请人。统计与分析功能需生成按时间、区域、航空器维度的报表，展示可视化数据，支持数据报表导出。历史航线查询与复用功能允许检索过往审批记录，一键复用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确保数据复用效率。

## 三、数据治理

### (1) 基础数据采集与清洗

基于数据中台的升级改造工作，系统需实现多类型核心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包括区管公路基础信息、公交/出租营运数据和码头基础信息，通过 API 对接现有系统和实地核验确保数据高覆盖率。

清洗过程需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和规则，同时使用需清理缺失值、异常值和重复记录。最终输出规范可用数据集，支持数据质量评估报告生成，为上层应用提供可靠支撑。

### (2) 关键数据定义与迁移

为保障综合交通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的连续性与业务平滑过渡，需以项目全业



务场景需求为导向，明确关键数据的核心范畴。其中，关键数据需精准匹配一期系统及各核心业务模块需求，具体定义包括：一是支撑综合概览与路政管理模块的基础路网数据（含道路属性、管养里程、病害分布等）；二是服务运政管理模块的交通客运资源数据及“两客一危”车辆核心数据（含车辆型号、车牌、GPS设备信息、营运资质等）；三是路政管理模块核心业务数据，涵盖历史巡检全量记录。

迁移实施将采用增量迁移策略，结合业务场景特性细化全流程管控：迁移前完成全量数据备份与业务梳理，迁移过程中通过实时增量同步机制捕获一期系统新增、变更数据。同时，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提前制定回滚机制，当迁移过程中出现数据不匹配等潜在风险时，可快速触发回滚流程恢复至原系统状态。确保迁移后数据可供直接开展核心业务，全面保障数据连续性、完整性与业务可用性。

### （3）数据对接

需对接公交客流仪数据，获取实时上下车客流数据，包括车辆 ID、采集时间、站点信息及客流方向等字段，数据通过接口协议以标准格式传输，用于数据监控、运营分析等，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

## 四、建设需求一览表

建设内容	分项	项目需求
平台开发	综合概览模块	<p>1、基于 GIS 地图展示多级缩放、平移等功能，对地图性能进行优化渲染；</p> <p>2、融合道路状况、运输数据、码头视频等信息，以颜色编码图标可视化展示，支持点击要素弹出详情弹窗和钻取查询；</p> <p>3、对实施数据，实现数据自动刷新；</p> <p>4、权限控制，根据用户角色动态限制查看范围和操作权限，确保数据安全。</p>
	路政管理模块	<p>1、支持巡检人员、车辆和路线信息录入，记录巡检时间、范围及问题类型（如裂缝、坑洼），允许上传照片视频附件；</p> <p>2、实现问题上报到归档的全流程审批，支持时限设置和超时提醒，支持消息推送通知；</p> <p>3、实时展示道路总里程及养护统计，按类型分类，使用图表库生成可视化图表；</p> <p>4、接入路面检测数据，展示病害分类和等级分布，支持热力图和空间查询；</p> <p>5、指定并展示多周期养护计划，关联路段和责任单位，集成日历组件自动提醒。</p> <p>6、需配套提供的不少于 6 套车载巡检设备支撑巡检数据采集与分析。</p>



	运政管理模块	1、展示营运看板，实时展示车辆总数、在线率和告警次数，支持时间段筛选； 2、对接客流设备，构建 OD 分析模型，使用机器学习统计客流分布、占比和高峰时段，支持报表数据导出； 3、接入停车数据，列表和地图展示泊位信息，区分空闲占比； 4、设置阈值触发预警弹窗，通过事件驱动架构实现通知。
	安全与应急模块	1、支持应急物资信息录入和编辑，使用数据库存储结构化数据，确保输入验证准确性； 2、在地图中标注存放点，支持点击查看清单详情，按类型筛选查询； 3、设置库存阈值，使用定时任务监控变化，触发自动预警通知和报告生成。
	港航管理模块	1、对接码头摄像头，实现实时视频接入，确保低延迟； 2、支持按区域或编号筛选视频查看，包括播放、暂停和回放操作，集成视频播放器； 3、实时监测设备状态，使用心跳检测计算在线率，支持趋势图和日志记录。
	低空管理模块	1、支持航线参数录入，使用地图工具绘制轨迹； 2、实现全周期审批流程，使用工作流引擎自动分配权限，支持多级审批和实时通知； 3、生成多维度统计报表，使用报表工具可视化，支持数据导出； 4、提供历史航线查询和复用功能，提高申请效率。
数据治理	基础数据采集与清洗	1、自动化采集公路、公交、出租、码头等多源数据，通过 API 对接和实地核验确保数据高准确率和高覆盖率； 2、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格式和规则； 3、清理缺失、异常和重复数据； 4、提供标准化接口，同时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迁移	1、迁移现有系统关键数据，确保连续性和完整性； 2、采用增量迁移策略，支持映射和验证； 3、进行一致性校验，提供回滚机制，最小化停机时间。
	数据对接	1、需对接公交客流仪数据，获取实时上下车客流数据，包括车辆 ID、采集时间、站点信息及客流方向等字段。 2、数据需通过接口协议以标准格式传输，用于数据监控、运营分析等，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
工程实施	勘察实施	1、完成核心区域环境评估、网络检查和位置规划； 2、部署车载终端、摄像头和传输装置，进行调试联调； 3、支持平台管理设备，支持远程监控，确保传输稳定。

## 五、软件设计及界面交互功能要求

软件功能模块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综合概览功能模块、路政管理功能模块、运政管理功能模块、安全与应急功能模块、港航管理功能模块、低空管理功能模块。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对应功能模块的内容，全面从用户及业务的需求角度、系统的功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和考虑。

指标丰富程度与展示界面：各模块可视化展示须包含各类型核心指标，使用响应式设计。界面美观度要求：采用标准规范，颜色编码统一，布局合理。中



人须提供界面原型图，确保无缺项。

**用户交互友好与易用性：**系统需简化用户操作路径，同时保障用户操作时系统响应迅速，功能高可用，同时支持相关报告一键导出。中标人需描述交互流程图，确保操作复杂性低。

## 六、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为确保崇明区交通智慧管理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系统稳定运行及高质量交付，需满足以下要求：

1、企业应具备相关资质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企业应具备相关知识产权文件，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起交通运营管理类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项目团队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2. 项目组团队应配置合理，团队中其他成员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等相关资质及经验。

## 七、技术性能要求

### 1、软件性能指标要求

#### (1) 通用性能要求

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

**系统可扩展性：**本系统的建设要考虑模块化设计，保障系统的可扩展性，支持逐步完善。在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要预留标准接口，为后续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 (2) 特定性能要求

**统一用户登录认证：**要求大屏及应用系统支持统一用户登录认证；

**业务系统性能：**系统具备不少于50个用户的并发访问能力。

### 2、信息安全与密码应用及技术要求

**信息安全性与密码应用：**本项目所涵盖的数据，包括了崇明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各类业务数据，对数据的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对数据的传输及存储设计良好的安全体系，同时确保密码应用设计内容可以纳入原系统，为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使用效能，需要合理申请相应系统资源和密码应用资源，信息安全需考虑纳入原系统。

**安全等保要求：**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总则》，参照等级保护第二级配置部署本项目的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库。

**技术要求：**本项目服务端技术架构要求采用成熟、稳定、具有先进行的技术架构，要求选择主流数据库品牌、选择技术成熟的中间件软件，适用市面上大部分操作系统平台跨平台通用，确保架构兼容各类技术栈。

## 八、项目实施与管理

### 1. 项目组织形式

项目实施人员按照中标人承诺的人员、数量，到业主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实施。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维整个流程，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应事先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

由于人员不稳定等因素，对项目建设进度及维护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相应违约损失。

### 2. 项目进度要求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覆盖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培训总体实施周期，同时应标人应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控制方案、风险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方案。

基于项目复杂度，按以下为阶段性时间分配：

1. 需求调研与开发周期：75 天。主要包括技术调研和现状分析，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并完成人员驻场确认；开发阶段应覆盖平台开发的各项模块。

2. 测试与部署周期：15 天。主要任务涵盖系统测试，如全模块端到端功能验证、安全性测试以及性能测试和用户测试。

3. 试运行周期：30 天。系统稳定运行监测，包含培训（如用户操作手册和现场辅导）。

总计 120 天。

### 3. 项目实施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范围广，需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集中部署”的指导



思想组织实施，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中标人负责按照用户要求完成系统的部署、实施、测试、培训及运维等工作。中标人应对应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统筹整体项目质量、成本并进行进度控制，同时确保培训方案和运维服务标准化执行。

(2) 需提供专业的项目团队，并列出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了解交通行业业务，经验覆盖整体项目范围，提升实施效率。人员应相对稳定，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业主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方申请。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3) 本项目对系统的稳定性，实用性，扩展性有较高要求。中标人需确保整体系统的运行稳定要求，因系统建设要求标准较高，中标人应提供专业人员确保系统建设过程无误，系统建设包括数据对接、数据的分析、系统集成等多个功能，投标应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支撑，包括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以确保整理系统总体设计的完善可行，系统统一和可扩展接口，确保后续多系统集成。

(4) 本项目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中标人需确保整个系统的设计、开发、上线、运维必须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标准进行。中标人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财政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业主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5) 中标人必须派出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由业主方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中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6)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运维技术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中标人（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其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对系统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根据合同约定，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



---

数据异常的维护等；提供系统缺陷进行修复、数据迁移、重新安装等项服务；利用自身优势协助用户提高日常维护队伍业务水平；

项目质保期一年，时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即质保期为免费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提供现场平台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平台运行进行周、月、季和年度的现场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

#### 4. 系统测试

系统建成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应共同开展平台系统测试，测试内容应至少包含：系统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

#### 5. 技术文档

(1) 中标人需提供软件系统的主要技术资料：包括需求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和系统使用说明书、数据标准、数据接口等技术文档；

(2) 中标人需在系统正式启用后向业主方移交完整的应用软件版本，其中系统底层软件以开发包的形式提供，应用层软件以源码形式提供，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开发文档和代码说明文档。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3) 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所涉及所有项目源代码；

(4) 中标人为我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业主方将第三方保密。

### 九、试运行与终验

#### 1. 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如果由于中标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且不能在 24 小时内恢复，试运行期将顺延至问题解决后。

#### 2. 项目验收

中标人须配合业主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系统验收，将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等交付业主方。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项目终验两个阶段。

#### 1、项目初验

中标人完成项目招标书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用户测试通过后，向建设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建设方通过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具备下列条件，由建设



方组织初验。

- (1) 完成系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开发档案和实施管理资料;
- (3) 集成测试和用户测试通过;
- (4) 完成操作手册（初稿）和用户手册（初稿）;
- (5) 项目建设要求的各类规范文档。

## 2、项目终验

本项目建设经过系统试运行，达到终验要求，中标人应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3、验收标准

(1) 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必须确保系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后方可启动验收工作。

(2) 中标人须配合业主方输出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完成后输出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等。

(3) 中标人须提供应用系统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4) 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介质：中标人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

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业主方承担。

需提交的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工作阶段	各阶段提交成果
1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2	业务需求分析阶段	(1) 需求规格说明书；(2) 相关标准与管理规范



3	系统设计与开发阶段	(1) 概要设计说明书; (2) 详细设计说明书;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 系统接口说明书; (5) 软件执行代码清单及代码媒质。
4	系统实施阶段	(1) 系统上线部署方案; (2) 软件安装说明书; (3) 软件使用说明书; (4) 系统安装光盘; (5) 系统培训方案; (6) 系统培训手册; (7) 测试报告; (8) 智慧交通平台 3 年期发展规划文本
5	系统验收	(1)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2) 系统试运行报告 (3) 应用系统源码;
6	运行维护阶段	(1) 系统维护方案; (2) 系统维护手册; (3) 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移交	(1) 完整的各类档案; (2) 实施文档; (3) 驱动程序; (4) 软件; (5) 技术文档;
8	其它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十、缺陷责任期（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1、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负责整个系统至少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服务，缺陷责任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起算。
- 2、本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需到业主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服务，同时需包括电话、qq、微信支持、系统应用培训等服务。
- 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7×24 小时售后服务，系统一旦发生故障，需要及时做出响应：接到故障报告，中标人需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并排除故障。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系统巡检、系统修复、数据维护等工作，协助提升用户维护队伍能力。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经财政审核通过支付项目总额30%（项目合同签订款）；系统上线运行后，经财政审核通过支付项目总额30%（项目试运行款）；项目经崇明区交



通委确认并正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财政审核通过支付项目剩余尾款（项目竣工验收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規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10 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与针对性分析（需求匹配度、解决方案适配）。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应满足逻辑合理性、落地可行性，且能体现对项目后续发展的前瞻性考量。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项目框架与建设方案	系统整体功能架构（8 分）。 投标人应详细描写本项目系统架构，从整体框架完整性，调研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判。很好得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3 分，很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主观分



	<p>系统功能模块设计</p> <p>1. 综合概览功能模块的总体分析应用设计方案。（4分） 2. 路政管理功能模块的应用设计方案。（4分） 3. 运政管理功能模块的应用设计方案。（4分） 4. 安全与应急功能模块的应用设计方案。（4分） 5. 港航管理功能模块的应用设计方案。（4分） 6. 低空管理功能模块的应用设计方案。（4分） 投标人应详细描写本项目所对应功能模块，从对需求全面性、功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判。</p> <p>每个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4分	
	<p>系统建设方案（8分）</p> <p>投标人从指标丰富程度、展示界面美观度、布局合理性、用户交互友好、响应速度、易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很好得8分，好得7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4分，差得3分，很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主观分
	<p>系统的安全性及可扩展性（8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详细阐述拟开发系统的安全保障（能较好防止外来入侵）及系统的可扩展性（模块化设计，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数据安全措施等。很好得8分，好得7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4分，差得3分，很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投标方案的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6分）。</p> <p>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期间的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从质量控制、风险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很好得6分，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承诺（3分）</p> <p>1、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供至少12个月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免费服务，实施及试运行期间提供电话、QQ、微信线上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并开展系统应用培训。2、缺陷责任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30分钟内响应故障，12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并排除故障。3、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系统巡检、系统修复、数据维护等工作，协助提升用户维护队伍能力。</p> <p>按格式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分	客观分
	<p>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先进、售后服务团队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主观分
	<p>培训工作（4分）</p> <p>根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优劣程度综合评价。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p>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3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客观分
	<p>项目组其他成员要求（3分）</p> <p>A、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 B、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3分	客观分



	1 分)； C、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个人最多可在同一个分项得分，不累计多个分项得分。		
相关资质	相关认证 (2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分	客观分
	软著相关 (4 分)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营管理类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4 分	
相关业绩	相关业绩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分	客观分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售后服务承诺函（后附格式）；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  
(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05159197-51298178

最高限价：1386000 元

### 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的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综合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我方就售后服务内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供\_\_个月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免费服务,实施及试运行期间提供电话、QQ、微信线上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并开展系统应用培训。
2. 缺陷责任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30 分钟内响应故障,12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并排除故障。
3. 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系统巡检、系统修复、数据维护等工作,协助提升用户维护队伍能力。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项目组成人员

---

##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将不认可。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